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城市管理局城区老旧公厕改扩建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BP-C2025-000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睢宁县城市管理局）的（睢宁县城市管理局城区老旧公厕改扩建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睢宁县城市管理局城区老旧公厕改扩建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固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固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1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2、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